

專案質詢

9-1-9-0233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鑑於前年底東非肯亞警方破獲華人詐騙集團，當地法院判決其中 23 名台灣人無罪，但大陸竟強行遣送 8 名台灣人赴北京羈押，由於陸方未事先通知我方，有違程序正義，侵犯我國人權，相關部會應立即與大陸溝通、展開協商，務必要求即刻釋放無罪之台灣人民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3 名台灣人在肯亞涉及電信詐騙遭判無罪，即無引渡問題，但其中 8 人卻被強行遣送大陸，此舉形同強行擄人的作法，侵犯我國人的人權。
- 二、截至目前為止，兩岸尚未因此事啟用「熱線」溝通，只是此時還不敢用熱線，等於形同虛設。
- 三、法務部長羅瑩雪 3 月 28 日獲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，到中國北京、上海參訪五天，針對《兩岸司法互助協議》實施成效溝通，不料不到半個月就發生中國擄人事件，侵犯我國司法主權和人權，兩岸司法互助缺乏善意。
- 四、我方應立即找尋所有可溝通管道，要求陸方立即釋放這 8 位台灣人，並保護這幾位台灣人之權益。由於除了已被強行遣送到大陸的 8 人外，肯亞電信詐騙案第一批經宣判目前仍留在肯亞的我國人還有 15 人，另外有第二批還未審判，肯亞警方又在 4 月 8 日抓獲 41 名疑似詐騙犯，其中也有 22 名台灣人。我國政府應多加留心本案後續發展，以免後續再發生有台灣人被強行遣送至大陸之狀況。